

秋日里的“这把火” 网友直呼“受不了”

如何遏制秸秆焚烧?江北经验被点赞

碧水蓝天，层林尽染……然而，让人无比遗憾的是这秋日美景却因为滚滚“黑烟”颜值大减。近期，在我市近郊不少区域迎来秸秆焚烧高峰。有些村民甚至还随带焚烧生活与建筑垃圾。

面对身边时常冒起的呛人浓烟与异味，众多网友在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发帖投诉，并直呼“受不了”。



高桥镇幸福路和新丰路交叉口东南侧空地的垃圾和秸秆正在燃烧。(廖业强 摄)



馨悦家园东面农田的秸秆被人点燃。

(邱韵 摄)

网民主题投诉已逾百次 海曙高桥区域沦为重灾区

秋日里的这把火已严重影响周边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相关投诉频频网络。

入秋以来，在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有关秸秆焚烧的网民主题投诉已逾百次，而吐槽已有600余条。其中，海曙区占了三分之一以上，具体点位涉及集士港幼儿园、高桥幸福路、高桥文体中心、高桥商会大厦、高桥印象城、高桥中学公交站、银亿朗境、芦港村、罗曼风情、印悦里、华堂嘉园、锦源里等周边地带，甚至是绿地。尤其是高桥区域，沦为焚烧投诉的重灾区。

网友“heiba-123456”：这么明目张胆地焚烧吗？高桥商会大厦周边乌烟瘴气。

编号为“7822408”的网友：白天烧晚上烧，高桥镇幸福路新浦路一带浓烟弥漫，旁边都是居民区还有小学。

网友“Kinging”：下班回家路过海曙印象城购物中心时，总能闻到异味。

编号为“7817125”的网友：集士港村周边、幼儿园附近有人点火焚烧秸秆，经常是几个小时甚至整天！网友“您好您好您好”：古林镇

薛家南路和育华路交叉口的田地里，经常有薛家村农民焚烧垃圾，污染空气。

多名网友：居民区烟雾缭绕，夜间无法入睡；眼睛、鼻子难受；开车在南环高架桥上时，车辆系统显示“外部空气质量不佳”而自动关闭了车窗……

根据网友投诉，连日来，记者走访了海曙高桥镇幸福路和新丰路交叉口东南侧、鄞州区首南街道馨悦家园东面等多个点位，并亲历了露天焚烧秸秆甚至垃圾时刺鼻呛人的浓烟。

提高秸秆的利用率 宁波从未止步

那么，能否从源头上有效引导农民主动减少秸秆焚烧行为？令人欣慰并欣喜的是，宁波在此从未止步。11月2日，市农业农村局就此作出了如下回复：

我市从2016年起就有市级财政资金扶持，持续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首先，市级财政扶持力度大幅度增加。2016—2021年，财政扶持资金在100万元—250万元之间，2022年增加到1155万元。新增中央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全量化利用重点县创建资金，2021年为185万元，2022年为368万元。

其次，我市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离田利用率逐年稳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从2015年的88.70%提高到2021年的96.97%。秸秆离田利用率从2014年的不到10%上升到2021年的19%。

再次，离田、收储和产业化利用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共有秸秆产业化利用企业18家，30家合作社(公司)购买61台打捆机建立了打捆队伍，按一台打捆机一年保守作业1000亩，全市能保证6.1万亩的打捆离田面积。引导形成了秸秆纤维原料化利用和秸秆包膜全混合日粮

饲料化利用的两家大型企业，年利用量3万吨左右。引导形成了稻草覆盖雷笋肥料化利用的特色优势企业，年利用量5000吨左右。

最后，国家级重点县创建初建成效。2021年完成了奉化国家秸秆全量化利用重点县创建任务，奉化区秸秆收储能力达1.5万吨，离田利用主体的利用能力逾3万吨。新培育了秸秆收贮中介组织3家，拥有各类打捆机11台，新增秸秆存放钢架大棚2150平方米，编制了《宁波市奉化区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规划(2021—2025)》。2022年余姚国家级重点县创建扎实推进。

初步形成秸秆焚烧治理机制 “江北经验”被网友点赞

在网友帖文中，江北区完成秸秆焚烧治理“一件事”的集成改革被点赞。为此，近日记者专程走访有关部门。

疏堵结合，才能不断推动治理成效一路向好。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江北区根据政府部门在监管中遇到的难题，整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及属地街道、乡镇、社区的力量，推出了这一秸秆焚烧治理“一件事”集成改革，联合整治秸秆、垃圾焚烧现象，取得较好效果。今年1月至10月，江北区基层治理四平台共记录并及时干预露天焚烧行为1338起，有效保障了“江北蓝”的持续提升。

目前，江北区治理秸秆、垃圾焚烧现象的机制已具备以下特点：

- 1.智能化。依托中国铁塔高空瞭望平台，利用高清摄像头和热成像实时采集烟、火信息，通过机器学习、智能图像识别算法软件，或热能分布和温度分析，实现早期烟、火报警的全天候预警。
- 2.重点涉农区域全域覆盖。全

区设置8个高空瞭望点位90个前置位，覆盖江北区重点涉农区域，实现全域精准定位。

- 3.一键直达。依托铁塔平台捕获烟、火事件，准确定位到具体的街道(镇)、村(社区)，自动生成报警，并将事件定位、图片信息通过E宁波推送至基层治理四平台，再由平台将信息发送至网格长手机端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智能发现与基层治理网格有机结合，同时深度融合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力量，实现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实现基层治理网格与部门监管力量的有机结合。
- 4.初步建立处理机制。基层治理四平台根据各街道(镇)对事件的响应时效、办结时间、同区域多频次发生程度等，进行数据自动统计分析、定期通报、考评奖惩，并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考核排名。同时，还定期开展统计分析，对高发区域、敏感区域和群众信访重点区域，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

据悉，下一步江北区还将重点做好三方面提升工作：

- 1.江北区各街道(镇)加强基层网格力量的管理，加大禁烧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露天焚烧多发区域、多发时段的巡查和疏导，落实专人负责重点区域(农田)和重点区域的管理，切实减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露天焚烧现象，落实禁烧的主体责任。
- 2.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案释法，改变群众对垃圾、秸秆焚烧的传统观念、习惯做法，提升环境治理成效。区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积极推广水稻秸秆肥料化和饲料化利用，加大露天禁烧执法力度。
- 3.江北区社会治理中心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信息化系统，将高空瞭望系统发现的焚烧点及时发送到各街道(镇)，对网格员未赴现场及时处置或没有反馈处置情况，导致工作无法形成闭环的进行通报批评，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廖业强 邱韵 易民)

秸秆焚烧投诉三大特点 部门处置困难重重

综合平台上的网友反映，秸秆焚烧投诉呈现三大特点：

首先，突发性强。不少网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向属地相关部门投诉后，其回复为“已长期安排专人负责焚烧问题的现场处置，但由于焚烧行为的突发性强，管控难度太大”。

其次，责任人难以确定。多个部门在回复中要求网友发现焚烧后第一时间电话投诉，但实际情况是即使第一时间投诉了，而且有关部门立即前往现场查看，也很难发现焚烧者，于是，现场能做的只是“将火扑灭”。而且，不少执法人员走访附近群众后也很难了解到焚烧者的信息。

第三，相关监管与处置环节亟待完善，且相关部门尚未形成合力。

网友“woyongyou2001”反映，通过路东往西方向的高桥中学公

车站至新宅公交车站沿途农田，17时至19时左右，不时有人焚烧稻草，空气刺鼻，烟雾严重。此问题先是在10月13日通过81890多次反映。但高桥镇87113312的来电反馈，城管中队现场核实后未发现有燃烧情况，要求市民下次发现后可第一时间拨打高桥城管中队电话87008862。此后，网友又多日发现焚烧情况，于是，现场能做的只是“将火扑灭”。而且，不少执法人员走访附近群众后也很难了解到焚烧者的信息。

此外，对于网友在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反映的秸秆焚烧问题，多数区(县、市)目前还是由单个政府或部门介入处理，或是街道、乡镇，或是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然后作出回复。相关合力尚未形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2016年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八条规定，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活动中秸秆的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非能源利用性质的农业秸秆焚烧行为的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该条例第六章第六十一条还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但上述相关法规的落实目前仍有待进一步努力。

部门回复精选

红薯长黑斑后有毒 切勿食用

网友“银杏落叶”：网上买了小红薯，网袋装的。过了三五天想去吃，发现发芽了，番薯表面长出很多芽头，是我保存不当吗？马铃薯发芽不能吃，那么番薯发芽了还可以吃吗？

市农业农村局：红薯发芽后，一般不会产生毒素，只需将长出的芽去掉后可以继续食用，但是红薯发芽后口感下降，营养价值也会大大减少。另外，长黑斑的红薯不可以吃，长黑斑的红薯含有大量的毒素，有可能会引起人体肝功能受损或休克。

哪些住宅装修行为违法 将面临处罚

编号为“7819443”的网友：根据《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23条和第51条的相关规定，在住宅小区内邻居出现窗改门、占用改造非上人公共露台、修砌水池、堆放杂物、搭建雨棚等导致相邻房屋出现渗水和日常生活受到影响，是否可以向属地住建部门举报？针对以上各种违法行为，会采取什么措施保护业主权益？

市住建局：您好！根据《宁波

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住宅(含与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房屋装修中禁止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 (一) 拆改房屋基础、梁、柱、楼板、墙体(户内填充墙除外)等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构件；
- (二) 在楼板上砌墙等，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 (三) 在承重墙体、梁柱构件和楼面、楼梯结构层凿槽、钻孔，危害结构安全和耐久性；
- (四) 将不具备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等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改变车库、车棚设计使用功能；
- (五) 擅自挖建地下室或者降低房屋地坪标高；
- (六) 在房屋顶部上擅自加层建房搭棚；
- (七) 违反法律、法规和设计要求，破坏房屋结构、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使用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由房屋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相邻房屋结构损坏或者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相邻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及时采取加固、修补、拆除等措施，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您可就上述条款内涉及住建部门的内容向您所在地住建部门进行反映。

法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者使用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行为，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由房屋所在地县(市)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实施装修的，由房屋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相邻房屋结构损坏或者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的，相邻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及时采取加固、修补、拆除等措施，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医生能看到患者 在其他医院的就诊信息吗

编号为“7820955”的网友：在宁波任何一家医院就诊，接诊医生能否查询到患者在别家医院的就诊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网友，您好。目前宁波市全部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生都可以在患者授权后通过调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了解患者在其他医院2011年以后的治疗就诊信息。

鄞州重残人员 是否有纸尿裤等用品补贴

编号为“7823318”的网友：请问鄞州区残联，宁波江北重残一级截瘫人员辅助具已把纸尿裤列入脊椎伤友每年申请范围，每年额度为2400元。纸尿裤是重残人员离不开的，由于这类人群经济条件普遍较差，希望区残联早日实施该政策，为残疾人作贡献。

鄞州区残联：根据浙残联发[2021]36号文件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申请的包括尿垫、尿裤、尿片、尿套、集尿袋等一次性使用用品，每年可补助1200元。目前鄞州区已有2名脊髓损伤伤友享受了此项目补助，此项补贴可向镇、街道残联申请，具体情况可咨询镇、街道残联或鄞州区残联：89295635。

“甬有长护”怎么下载 如何申请长护险

编号为“7823457”的网友：新闻提到对居家护理的参保人，可

以通过“甬有长护”平台手机端自主提交申请。“甬有长护”平台手机端如何下载？在各大应用商城或浙里办中都找不到。

市医保局：“甬有长护”是我市建设的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化系统平台，其中包含了参保人员使用的长护保险APP。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后，下一步市医保局将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明确具体业务流程和管理办法，其中也将明确申请的具体办法，我局正式成文印发后将会做好政策宣传，向社会详细告知具体操作办法，敬请予以关注。

已上市的电动自行车 车速超标会查吗

网友“有事我”：1、网上看到“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脚踏板可以拆除”，这消息准确吗？

2、按规定，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电池电压是48V，但现在好多商店卖出来的车，锂电池电压是60V，是否允许？警方会查吗？

3、按规定，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最高时速是25公里，但现在有些黄牌电动自行车时速超过这个规定速度，警方会查吗？是不是用测速仪测的？

4、同样是黄色牌照，为什么有些有两维码，有些没有？没有二维

码的，到明年会不会不能上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1、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明确规定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驱动或/和电驱动车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2、不允许。电动自行车需严格按照车辆合格证上电池参数要求配置电池。

3、会查。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驾驶人拒绝恢复限速装置、拆除加装或者改装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行扣留车辆，在代为恢复限速装置、拆除加装或者改装装置后及时退还车辆。恢复限速装置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加装或者改装的装置予以收缴。

4、根据省里要求，全省从2021年10月份开始实施车辆上牌需具备“浙品码”，之前无“浙品码”的没有关系，仍可使用。如没有问题，请来电咨询：0574-81983112。(海文)